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黄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黄伟兵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伟兵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黄伟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黄伟兵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黄伟兵先生简历

黄伟兵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1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湖北新长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黄伟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至2021年10月兼任控股子公司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黄伟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伟兵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7-87180718

传 真：027-87180719

电子邮箱：stock@zyhd.com.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邮 编：430223